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旺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心昀

原　　告　聯呈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馨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鉅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浩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就合意管轄有無排他性，可分為排他合意管轄與併存合意管轄，除有特別約定外，應解為排他合意管轄。此排他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應受其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聯呈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呈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與被告簽訂「室內養殖場養殖池池體框架施作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原告聯呈公司承攬被告位於臺南市將軍區大一專區A23、A24案場（下分別稱A23案場、A24案場，合稱系爭案場）養殖池池體框架施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其中A23案場之工程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萬元；A24案場之工程價款為955萬元，系爭工程合計總價款為1,630萬元。原告聯呈公司已依約完成系爭案場之第5、6、7期工程，並均已由被告驗收確認，原告聯呈公司於收受被告表示可以開立發票請款之通知後，即逐期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。惟被告針對原告聯呈公司所開立A23案場114年6月30日第5、6期工程款各101萬2,500元、114年9月1日第7期工程款67萬5,000元，及A24案場114年6月30日第5期工程款143萬2,500元、114年8月1日第6期工程款143萬2,500元、114年9月1日第7期工程款95萬5,000元之發票金額均未為給付，合計積欠652萬元之工程款未付。又被告遲未給付上開工程款，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9項之約定，原告聯呈公司得再向被告請求按系爭工程總價金10%計算之違約金即163萬元，總計得請求被告給付815萬元（計算式：652萬+163萬＝815萬），及依系爭合約第4條之約定，自工程款清償期限屆至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原告聯呈公司於115年4月9日與原告旺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旺昇公司）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，將上開652萬元工程款債權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債權均讓與原告旺昇公司。原告旺昇公司並於115年4月1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、承攬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先位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旺昇公司815萬元，及其中652萬元自114年11月17日起，其中163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原

告旺昇公司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備位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聯呈公司815萬元，及其中652萬元自114年11月17日起，其中163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原告聯呈公司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觀諸原告聯呈公司與被告間所簽立系爭合約第30條第2項之特別約定：「凡因本合約而發生之一切糾紛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可知原告聯呈公司與被告間就系爭合約所生爭議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無明示其他審判籍法院仍有管轄權，則探究兩造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，應解為係排他合意管轄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、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則原告旺昇公司自應於簽立上開債權讓與契約書後，受系爭合約所約定之合意管轄所拘束。又本件係因系爭合約所生之爭議，性質上非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案件，原告均係本於債權性質之系爭合約為請求，至原告其餘主張之民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均屬本於系爭合約而生之法律關係，自應依系爭合約約款定管轄法院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款自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應優先適用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